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湘监能许可〔2021〕58号

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湖南宇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湖南宇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向我办提出的变更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事项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、十九条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做如下变更：

1. 湖南宇顺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5-5-00058-2018）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

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2. 湖南禹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5-5-00027-2018）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3. 湖南华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5-5-00016-2017）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；

4. 湖南青山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许可证编号5-5-00063-2017）由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变更为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。

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